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

94 年 04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 年 05 月 1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 年 11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 年 12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06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10 月 01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03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12 月 05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12 月 06 日 第 5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需，並配合學校發展需求、活絡教師人力運用，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如下：

- 一、教授 9 小時
- 二、副教授 10 小時
- 三、助理教授 11 小時
- 四、講師 12 小時

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，核算其基本鐘點：

- 一、校長、副校長：基本鐘點為 0 鐘點。
- 二、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者，得核減 5 小時。
- 三、兼任科（中心）主任者，得核減 5 小時。
- 四、兼任行政單位二級主管者，得核減 4 小時；兼任科（中心）二級主管者，得核減 3 小時。
- 五、教師兼辦固定行政業務經學校核准者，核減授課時數 2 小時，不另支行政津貼。
- 六、教師同時兼任二個職務以上者，擇一減授。
- 七、全時帶實習之護理科講師折算基本鐘點 12 小時。
- 八、若有特殊情況需以專案申請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 大班教學鐘點費計算為：班級學生數 70-79 人，鐘點費以 1.1 鐘點計，以後每累增 10 人，鐘點費累增 0.1 鐘點，大班教學學生數以不超過 200 人為原則。

學生數以每學期期末考名冊為依據，每月鐘點費之差額於該學期最後一個月核計

後發放。

第五條 專任教師超鐘點每週以 4 小時為限，超過 4 小時以 4 小時計，上下學期可合併計算之。

推廣學分班授課學分數為前項超鐘點時數外另加 4 小時為限。

兼任教師授課每週最高為 8 小時。

本校專任行政人員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，其中週間上課不得超過 3 小時。兼課依本校職員兼課處理要點辦理。

第六條 各科(中心)主任排課後，於學期開始前將該學期之專兼任教師授課學分總表提交教務處，由教務處彙整各科(中心)授課學分總表，並會簽相關單位，陳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各等級專任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
第八條 專任教師至產學合作機構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，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，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，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 1 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。

前項教師得彈性調整授課時數，每週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。

第九條 教師核算鐘點費標準如下：

職 級	支給標準 單位:時/元	
	日間授課	夜間授課/假日授課
教 授	795	830
副 教 授	685	710
助 理 教 授	630	665
講 師	575	615
備註： 1. 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六時以後。 2. 假日授課時間為週六及週日。		

第十條 教師超鐘點費之核發週數，上學期自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以四週計，一月份以兩週計，合計十八週；下學期自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每月以四週計，七月份以兩週計，合計十八週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董事會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